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第一批区直单位 非还建住房购房职工选房事宜的通知

购房职工：

根据第一批区直单位非还建住房购房职工交款情况，截止2025年2月10日，共计10户非还建住房购房职工按时交款，现将选房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房方式

按购房意向金到账顺序进行选房，选房名单及到账时间详见附件1。

二、选房时间

2025年2月12日9：00进行签到，9：30开始选房。

三、签到及选房地点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办公楼108室。

四、其他

- 1、《准购证》办理材料已准备齐全的可现场提交；
 - 2、其他选房事宜详见附件2；
 - 3、本通知未尽事宜请咨询：0771-3137020、3100902。
- 特此通知。

附件1：选房名单

附件2：选房须知



附件1:

选房名单

序号	申购人	购房意向金到账时间	选房顺序号
1	梁祥荣	2025年1月26日 10:49:46	早于2025年2月5日9：00 到账，统一视为9：00到 账，选房顺序在选房现场 抽签决定
2	韦兰凤	2025年2月4日 07:50:28	
3	陈书军	2025年2月4日 08:19:06	
4	梁先	2025年2月4日 17:40:09	
5	李晓燕	2025年2月5日 08:55:04	
6	梁英福	2025年2月5日 09:09:14	6号
7	吕维青	2025年2月5日 09:20:39	7号
8	陆秋蓉	2025年2月5日 09:51:12	8号
9	杨业铭	2025年2月5日 10:03:51	9号
10	于浩	2025年2月5日 10:54:14	10号

附件 2:

选房须知

一、选房及选车位时间、地点及人员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9:00 进行签到，9:30 开始选房。

(2) 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行政办公楼 108 室。

(3) 人员：第一批次区直单位供应对象。

二、选房及选车位流程

排队签到→等待叫号→选房号→选车位号→签订选房、选车位确认书→复核→办结离场。

三、选房及选车位要求

(一) 签到要求

申购人凭身份证原件到签到区按时签到。若申购人不能到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亲属代选。

(二) 选房要求

第一批次区直单位供应对象按照交纳购房意向金顺序进行选房，交款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 9:00-2025 年 2 月 10 日 24:00。早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9:00 到账的则统一视为 9:00 到账；出现同时到账情况的，选房顺序则在选房现场抽签决定。

如果轮到其选房时因个人原因放弃的，则需重新提交申请安排选房。

(三) 选车位要求

第一批次区直单位供应对象必须绑定购买一个机动车车位产权或车位使用权，按照排序选房时即选车位。如果轮到其选购车位时因个人原因放弃的，则需重新提交申请再安排选购。

（四）选定房号、车位号后，签订确认书即原则上不可更改。

四、注意事项

（一）因场地、时间有限，每户只允许两人（申购人本人或受托人、一名亲属）进入选房区，每户选房时间、选车位时间各 3 分钟，请大家抓紧时间办理选房手续，在完成选房手续后立即离场，不得逗留。

（二）剩余房源及车位信息可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11 日到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行政办公楼 108 室现场查看。

（三）未尽事宜请咨询项目部工作人员。

（四）选房要求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指挥部负责解释。